

注税务师辅导：解惑增值税政策七大焦点问题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644990.htm

增值税条例主要作了哪些修订？答：增值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五个方面的修订：

一是允许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为减轻企业负担，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删除了有关不得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的规定，允许纳税人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实现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换。二是为堵塞因转型可能会带来的一些税收漏洞，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规定，与企业技术改进、生产设备更新无关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自用消费品（如小汽车、游艇等）所含的进项税额，不得予以抵扣。三是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再设置工业和商业两档征收率，将征收率统一降至3%。四是将一些现行增值税政策体现到修订后的条例中。五是根据税收征管实践，为了方便纳税人纳税申报，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缓解征收大厅的申报压力，将纳税申报期限从10日延长至15日。明确了对境外纳税人如何确定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扣缴地点和扣缴期限的规定。

目前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是如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是多少？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第二十八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一）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二）除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50%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二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允许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基本规定有哪些？答：一、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规定，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为减轻企业负担，实现增值税转型，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删除了有关不得抵扣购进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规定，允许纳税人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二、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2009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不再采取退税方式，其2008年12月31日以前（含12月31日，下同）发生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期末余额，应于2009年1月份一次性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三、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应当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现行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是什么？答：国税

函〔2008〕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降低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称新标准），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目前，税务总局正在制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的具体办法，在该办法颁布之前，为保证新标准的顺利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工作暂按以下原则办理：1.现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的有关规定仍继续执行。2.2008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为其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3.2009年应税销售额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4.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新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超过期限怎么办？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7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2008年12月31日前开具的废旧物资专用发票），必须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90天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证通过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认证通过的当月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核算当期进项税额并申报抵扣

，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我单位销售货物并向购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对方没有在规定90天认证期进行认证，现在要求重开可以吗？答：不能够重开。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7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90天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2.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为本规定所称作废条件：（1）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的当月；（2）销售方未抄报税并且未记账；（3）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的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3.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认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税务机关退还原件，购买方可要求销售方重新开具专用发票。（1）无法认证；（2）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3）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你企业的情况既不属于作废条件也不符合重新开具发票的要求，因此，不得重新开具。

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3%调整到17%，具体范围指哪些？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1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3%恢复到17%。食用盐仍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其具体范围是指符合《食用盐》（GB5461-2000）和《食用盐卫生标

准》（GB2721-2003）两项国家标准的食用盐。文件中所称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黑色和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除金属矿采选产品以外的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和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